

证券代码：833696

证券简称：张江超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与自然人王馨鸣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超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王馨鸣出资 4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注册地址为上海自贸区。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超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审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1. 自然人**

姓名：王馨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 101 号 208 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公司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王馨鸣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亦为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超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城市规划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旅游咨询，商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租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涉及审批项目的，经批准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	-----------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51%
王馨鸣	49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49%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自然人王馨鸣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超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王馨鸣出资 4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注册地与经营地址为上海自贸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符合公司总体业务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此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可能存在子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的风险，以及子公司成立前期盈利能力较差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